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理事長：沈永賢

秘書長：陳薇婷

電話：(02) 8771-1444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2 室

電子郵件信箱：orientteeringtw@yahoo.com.tw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共計 6 天。

二、比賽場地：詳如賽程表。

三、比賽項目：

（一）男子短距離個人賽

（二）女子短距離個人賽

（三）男子中距離個人賽

（四）女子中距離個人賽

（五）男子中距離接力賽

（六）女子中距離接力賽

（七）短距離混合接力賽（男女混合，共 4 人）

四、比賽預定日程：

（一）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共計 6 天。（其中，10 月 17 日、20 日為模擬賽）。

（二）賽程表如下：

比賽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地點
10 月 17 日	短距離模擬賽	石門水庫榕園
10 月 18 日	短距離混合接力賽	南苑生態園區及溪州公園
10 月 19 日	短距離個人賽	角板山公園園區 (含角板山行館及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10 月 20 日	中距離模擬賽	虎頭山園區
10 月 21 日	中距離個人賽	龜山區中坑場域
10 月 22 日	中距離接力賽	龜山區中坑場域

五、參加辦法：

（一）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 報名人數規定：各單位個人項目比賽，至多可報名 3 人。接力賽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註冊隊員均可參加（每單位男女隊員以最多註冊 5 人為限）。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

六、報名：相關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賽程規劃與設計及發布公告，並依大會競賽規程、本技術手冊之特別規定辦理隊伍註冊報名、隊伍管理、申訴與獎勵等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短距離個人賽及中距離個人賽：

- (1) 不得跨性別參賽，男子選手不可報名女子項目，女子選手不可報名男子項目。
- (2) 均採一次成績決賽制。
- (3) 各項比賽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至大會規定地點或賽會指定人員（於技術會議中規定），送交名單後不得再做更改。出賽名單須註明其出發順序時間組別（前段、中段、後段）。
- (4) 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
- (5) 以間隔出發方式進行，短距離出發間隔時間為 1 分鐘，中距離出發間隔時間為 2 分鐘，出發序由大會依規則辦理。比賽以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
- (6) 大會排定出賽序位，於短距離個人賽項目，任一縣市代表隊同隊伍選手，出發間隔至少大於 3 分鐘為原則；中距離個人賽項目，任一縣市代表隊同隊伍選手，出發間隔至少大於 5 分鐘為原則。出賽序位經公布後，不得異議或要求變更。

2、短距離混合接力賽及中距離接力賽：

- (1) 中距離接力賽出賽人數每隊 3 人。女子選手可報名參加男子接力賽組別。
- (2) 均採一次成績決賽制。
- (3) 短距離混合接力賽出賽人數，每隊 4 人，至少要有 2 位女子選手代表出賽，且第一棒及最後一棒須為女子選手。
- (4) 短距離混合接力賽名單須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技術會議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交；中距離接力賽出賽名單（含接力棒次名單）須於比賽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至大會規定地點或賽會指定人員（於技術會議中規定），送交名單後不得再做更改。
- (5) 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
- (6) 接力賽以第一棒採集體出發方式進行，並依規定完成所有棒次順序。比賽以最後一棒率先通過終點線者為優勝（且每一個棒次皆須依規定完成賽程）。

(三) 單行規則依照技術會議中之決議及其公布之相關規定實施。

#### (四) 比賽規定：

- 1、參賽選手須由其報名單位或個人額外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 2、選手必須依大會所規定的時間進入比賽等待區，未依規定時間報到之個人(隊)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 3、進入比賽等待區後，選手必須依其出發序時間，由出發區裁判唱名進入指定賽道，遲到者由大會出發裁判安排出發時間，不得有異議，並依原來出發時間紀錄成績。大會時間以現場公告時間為主。
- 4、比賽期間交通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行安排。
- 5、中距離個人賽及中距離接力賽賽圖比例尺依場地限制將另行公告。短距離個人賽及短距離接力賽賽圖比例尺為 1：4000。賽後地圖是否回收，於技術會議統一規定辦理。
- 6、比賽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認可之 SPORTident 電子計時系統，比賽打卡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則 20 條辦理。
- 7、除中距離個人賽與中距離接力賽外，選手不得穿著有金屬釘之運動鞋出賽。比賽服裝不限，但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得參賽。」，並且必須依規定配戴號碼布，另建議選手應做好適當的保護措施。
- 8、選手進入賽事等待區後，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具有攝影功能之設備；具有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之儀器設備，但不含畫面或聲音指示者，則可以同意使用。
- 9、選手超過大會規定之時限返回終點者，成績不予紀錄，賽區內，任一裁判得令尚未結束賽程，但已超過時限選手，前往起(終)點或於賽區指定位置等候接應。

#### 八、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

- 1、比賽晶片指卡由大會提供，選手及隊職員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
- 2、各縣市代表隊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技術會議時領取比賽晶片指卡，並於各縣市代表隊賽程最終日，於比賽現場繳回。

#### 九、醫務管理：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會商國家級裁判聘任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遴選推薦合格裁判送大會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3 至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對比賽成績之疑義，應於大會現場成績經裁判長宣布正式公告後 15 分鐘內，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提出抗議，逾時不得有異議。

## 四、獎勵：

-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成績公告後除接獲申訴事件，需展延頒獎作業外，將以公告時起 30 分鐘後進行頒獎為原則，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整齊的代表隊服裝出席領獎。

##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

- (一) 短距離：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石門水庫風景區依山閣（桃園市龍潭區 34 號）3 樓會議室舉行。
- (二) 中距離：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0 分，於桃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40 號）所舉行。
- (三) 每縣市隊伍最多 2 位隊職員與會，並經確認持有大會製作之隊職員證者，始得進場。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00 分，於石門水庫風景區依山閣（桃園市龍潭區 34 號）3 樓會議室舉行。